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57號

原　　告　鄭添貴

被　　告　朱程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9萬9,218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萬元及自民國(下同)10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本息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7月22日止，共計核定為99萬9,2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57萬元）	1	利息	57萬元	100年7月1日	115年7月22日	(15+22/365)	5%	42萬9,217.81元
	小計							42萬9,217.81元
合計								99萬9,218元